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昱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昱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見證人李函澤及告訴人葉致宏發生衝突時，其手持安全帽等堅硬物品於拉扯告訴人時可能會導致告訴人受傷，卻仍欲支開證人李函澤及告訴人，致過程中告訴人臉部不慎遭被告攻擊，而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當場向告訴人道歉等情節，有臺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039號

18 被 告 陳昱守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昱守與李函澤（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朋  
23 友，李函澤與葉致宏（涉犯傷害陳昱守部分，未據告訴）素  
24 有金錢債務糾紛。陳昱守於民國113年4月2日凌晨1時42分許  
25 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統一超商統盛門市」，因  
26 見李函澤與葉致宏發生肢體衝突，能預見手持安全帽等堅硬  
27 物品，於拉扯中可能導致葉致宏受傷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  
28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上前欲支開李函澤與葉致  
29 宏，手中安全帽因而揮擊葉致宏臉部，使葉致宏受有頭部挫  
30 傷合併鼻擦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葉致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守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致宏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函澤之證  
05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4月2日  
06 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  
07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 
08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胡沛芸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許菱珊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29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